



第 85 届(2023 春)—重庆站 全国摩托车及配件展示交易会

THE 85TH (SPRING, 2023) CHINA MOTORCYCLE PARTS FAIR



【参展商手册】

中国-重庆国际博览中心(悦来)

2023 年 5 月 10 日-12 日

主办单位：中国汽车工业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展会概况与时间安排	1
二、大会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2
三、参展商须知	3
3.1 参展商报到、布展、参展、撤展流程	3
3.2 大会证件管理及说明	3
3.3 展位分类说明	3
3.4 展位布展规定	3
3.5 参展规则	6
四、布撤展须知	7
4.1 布展须知	7
4.2 撤展须知	7
五、特装施工管理规定	8
5.1 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布展前注意事项	8
5.2 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布展期间注意事项	8
5.3 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展会期间注意事项	9
5.4 特装展位施工单位撤展期间注意事项	9
5.5 水电安全管理规定	9
六、现场服务费用标准	10
6.1 特装管理服务	10
6.2 《货车进馆证》现场办理须知	10
6.3 电力申报服务	10
6.4 加班服务	10
6.5 展具租赁服务	11
6.6 展台保险服务指南	12
七、运输、仓储服务项目	13
八、展位平面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货车路线图	16



一、展会概况与时间安排

为做好第 85 届（2023 春）全国摩托车及配件展示交易会-重庆站现场疫情防控工作，依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3〕5 号）和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2023〕第 6 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操作指南》的具体要求，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秩序恢复，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确保展会活动安全有序。

1.1 展会概况

展会名称：第 85 届（2023 春）全国摩托车及配件展示交易会

时 间：2023 年 5 月 10 日-12 日

主办单位：中国汽车工业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中国汽车工业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展会网址：www.mopeihui.com

展 馆：重庆国际博览中心（悦来）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悦来大道 66 号

1.2 展览事项与时间安排

事 项	日 期	时 间
布展期		
特装展位布展	2023 年 5 月 8 日-9 日	09:00-17:00
标准展位布展	2023 年 5 月 9 日	09:00-17:00
开展期		
参展商入场	2023 年 5 月 10 日	08:45
	2023 年 5 月 11 日-12 日	09:00
开幕式	2023 年 5 月 10 日	09:15
对外展出 (观众)	2023 年 5 月 10 日	09:30-16:30
	2023 年 5 月 11 日	09:30-16:30
	2023 年 5 月 12 日	09:30-15:00
撤展期		
参展商撤展	2023 年 5 月 12 日	15:00



二、大会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2.1 主办单位联系方式

中国汽车工业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北里 18 号 邮 编：100142

电 话：010-88130736、88130395、88121556、88132286、8813040

Q Q：1196766198、1298525431、654017955、2751958948

联系人：范海琼、于彤、刘智超、张子文、肖天琦、高庆楠、鞠庚

网 址：www.mopeihui.com

E-mail: cmpf@163.com

2.2 酒店预定

联系人：金杨 13911264251

电 话：010-88121556、88130736

传 真：010-88127413

详情可登陆组委会网站查询：www.mopeihui.com — “交通与酒店” 栏目

2.3 现场服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何明军

手 机：18202379012

座 机：023-60358950

特装报馆及标展物品租赁服务

联系人：邱月

手 机：18323009284

座 机：023-60358949

网 址：www.cqgbc.com

2.4 会刊印刷单位联系方式

《摩托车与配件》杂志社（刊登《会刊》广告请联系《摩托车与配件》）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盐南新村 4-3-101 邮 编：224005

电 话：0515-88436994、18068893380

传 真：0515-88438957

E-mail: moto188@163.com

联系人：仓文燕

2.5 推荐特装搭建服务单位

重庆悦来国博文体会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郝小艳

手 机：17723168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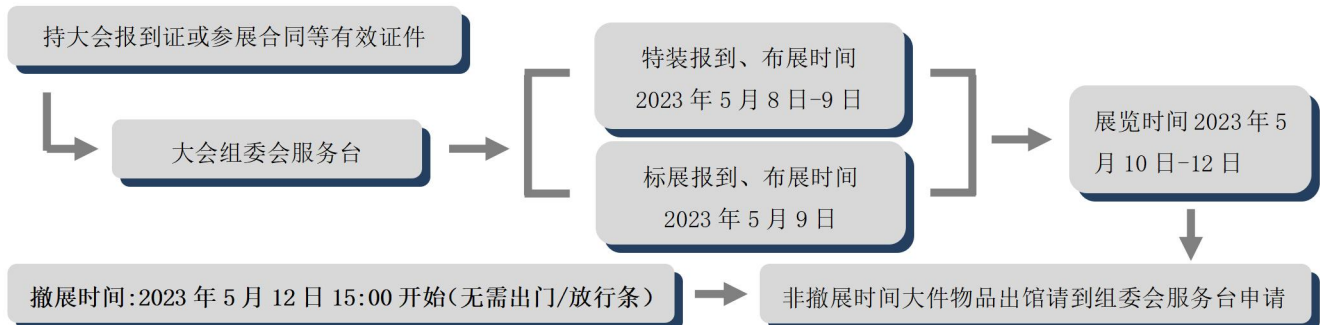
致恒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春霞

手 机：13816292116

三、参展商须知

3.1 参展商报到、布展、参展、撤展流程



注：如展位至 2023 年 5 月 9 日 15:00 仍然空置，主办方保留该空间的使用权。

3.2 大会证件管理及说明

1、证件类别：

- A 参展证：参展商进入展馆的通行证件，报到时领取；每个标准展位免费配发 3 张参展证；
- B 施工证：供布撤展期内施工人员使用，人脸识别进场或识别电子施工证；
- C 参观证：供大会开展期间观众使用，展览期间观众登录处领取；
- D 工作证：供大会组委会工作人员使用；

2、证件管理规定：

- 1) 布撤展期间，所有施工人员进出场馆或在馆内施工，必须持有展馆发放的施工证；
- 2) 布展及开展期间，展商须配带参展证进出场馆；
- 3) 证件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一经发现组委会有权收回该证件。

3.3 展位分类说明

参展商展位从装修角度分为：特装展位(含标改特展位)及标准展位(含异型展位)

1、标准展位：指统一搭建并配备展具，且不得对其结构进行任何改动的展位。

2、异型展位：指在标准展位的基础上升级变异统一搭建并配备展具，不得标改特，且不得对其结构进行任何改动的展位。

标准展位配置：

展板：展位三面围板，高度为 2.48 米；

楣板：尺寸高 22 厘米长 293 厘米，双开展位提供 2 块
贴有参展企业名称及展位号；

展具：每个展位提供接待桌一张，椅子两把；

电源：每个展位内提供 5A、220V 插座一个(限 500W)；

照明：每个展位提供**两支射灯**；

异型标准展位配置：

展板：展位三面围板，高度为 2.48 米；

楣板：尺寸高度为 1 米长 293 厘米，双开展位提供 2 块
贴有参展企业名称及展位号；

展具：每个展位提供接待桌一张，椅子两把；

电源：每个展位内提供 5A、220V 插座一个(限 500W)；

照明：每个展位提供**两支射灯**；

地毯：展位内含地毯

3、特装展位：指租用光地，在限定高度内自行设计、施工搭建的展位，无任何展具配置。如有需求，需在会前向主场承建商提前申请，并自付相关费用；

4、标改特展位：指在标准展位面积的基础上自行设计改特装的展位，只提供光地、无展具配置。

3.4 展位布展规定

1、标准展位及异型标准展位布展规定：

- 1) 标准展位及异型标准展位布展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09:00-17:00**，原则上不允许标准展位参展商加班布展，如



确有加班需求于 **15:00** 之前向**主场承建商**提交加班申请，并缴纳加班管理费用。

2) 在布展期间请参展商遵循场馆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疏导与管理。如遇展位布局变动、电器链接、用电纠纷等问题请及时咨询服务台，由工作人员统一解决。不得私自改动、添加展位内任何设施，否则一切后果由参展商承担。

3) 参展商的展品不得超出本展位范围、不得占用、堵塞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得遮挡、埋压、圈占消防设施；不准私自拼装、出售展位。

(标准展位如需布局改动，即转为标改特展位，视同特装展位管理。请于 4 月 15 日前通知主办单位，现场改动须向主场承建商缴纳相应费用；异型展位不允许转为标改特展位及结构上的任何变动。)

4) 标展需求、租赁申报：网址 www.cqgbc.com 注册登录—填写基础资料（展位类型：标间/升级标间）—服务申报勾选—完成费用缴纳”。

2、特装展位及标改特展位布展规定：

特装及标改特展位布展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8-9 日 09:00-17:00，如确有加班需求于 15:00 之前向主场承建商提交加班申请，并缴纳加班管理费用。

组委会特别声明：如展商指定的施工单位不能如期、完整地提供以下各项材料，需由展商提供一份全权担保说明，以证明此施工单位的各项资质合法，并保证在布开展期间如展位结构等各项安全方面（含结构、电路、照明、防火）发生问题，由展商自身负责直接和间接的全部责任。

3、特装及标改特图纸报审流程：



- 报审范围：所有特装及标改特展位参展商均需遵照组委会统一要求进行施工搭建申报。
- 报审方式：www.cqgbc.com(操作指南详见网页)
- 联系人：邱月 电话：023-60358949、18323009284
- 报审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5 日截止，15 日后加收 30%费用，5 月 2 日系统关闭后现场申报加收 50%费用。**

由组委会统一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消防安全”审定手续，未通过消防审定的，不能进场布展。通过审核的展位由主场承建商以系统信息方式告知。

(特装展位限高 5 米,不允许搭建双层展台，标改特展位限高 2.48 米)

重点提示：

※ 所有布展单位对已通过审批确认报审方案，一律不能自行更改，如需更改必须经主场承建商审批同意，对自行更改方案的布展单位，展馆将不予供电，并依据场馆管理规定给予相关处理。

※ 所有展览与展馆同一类的装搭材料，必须提交进场材料清单，经展馆备案，否则展馆有权对其材料不予离场。

4、特装展位办理施工手续流程

1) **申报时间：**本届展会申报以参展单位手册公示之日起，申报优惠价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 18:00**，逾期将按照原价收取（逾期报馆将收取 30%加急费）；报馆信息申报系统将于 **2023 年 5 月 2 日** 关闭，逾期请携带资料至现场主场服务台申报，加收 50%费用。

2) 申报流程

注册登录: www.cqgbc.com 登录网址进入“服务商注册”界面完成注册后登录。

报馆申请: ①填写基础资料—②上传申报材料—③服务申报

①填写基础资料: 请选择对应展会名称、展位类型、申报角色、展馆号, 填写准确的展商名称、展位号、展台面积、联系人及电话, 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申报材料”界面, 确认信息后进入申报材料环节。

②上传申报材料: 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立体彩色效果图、立面尺寸图及结构图、材质使用说明图、配电系统图、服务需求申报点位图、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搭建施工安全责任书、搭建现场高处作业确认书、保险保单扫描件、电工证、高空作业证(申报界面窗口可查看模板)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服务申报”即可进入服务申报环节。

③服务需求申报: 根据展台需求勾选商品加入购物车(具体商品查找可在标题/规格处输入关键字快速搜索), 购物车内确认商品无误后点击“提交”, 即可完成展台申报, 后续将进入待审环节, 审核进度和状态将会在主页-全部展会-项目-申报展台显示。

主场服务单位审核通过后, 完成报馆费用和施工证件费用缴纳的搭建单位方可凭电子施工证件进场施工。

3) 申报要求:

- (1) 图纸放大后保持必要的清晰度;
- (2) 在图纸明显位置注明展位号;
- (3) 彩色效果图上需标注节点图;
- (4) 所有图纸均以 A4 幅面, JPG 格式;
- (5) 含材料标注和施工工艺说明图(包括详细尺寸和材料说明, 有横梁结构的展位同时附上节点细部图);
- (6) 配电平面图需注明展位的总配电箱位置; 灯具等用电器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
- (7) 配电系统图要注明用电性质、总功率、总开关和各级保护开关的额定电流值和电压等级(220V/380V), 注明所采用电线型号和铺设方式。

(8)特别要求: 展位地台和台阶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搭建地台时, 地台边缘必须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必须在展位范围内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斜坡斜度应小于 20 度), 并采取防滑措施, 直角地台边缘必须设置防撞球, 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展台斜坡示例)



(警示标志示例)



(防撞球示例)

5、押金退还办理及发票开具

1) 特装搭建保证金退还办理: 搭建单位撤展结束并完成垃圾清运后联系主场馆长验收场地。搭建单位必须在规定撤展时间内完成场地验收, 若未按时完成验收, 将被受到扣款处罚。

2) 特装保证金, 水电气租赁押金: 向主场服务单位办理水电网服务需求的参展单位和搭建商, 所有押金和保证金在展会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还, 如有疑问咨询主场服务对应负责人。

3) 发票开具: 开展后可在系统及现场服务台申请开票, 请项目结束 **1 个月之内** 完成发票开具。开展后可系统上申请普票(电子票)通过系统邮件发送, 专票(纸质票)系统内填写开票信息, 后台采用邮费到付或者现场到主场服务台申请。

6、施工证办理要求及流程

1) 布撤展证仅供特装施工单位人员在布撤展期间进馆使用, 若开展期间因工作需要进场的请提前申办参展单位证。特装施工单位人员须在布展、撤展期间持布撤展证进入展馆进行施工, 一人一证。

2) 施工证件办理流程

A. 人员信息系统 PC 端流程:

- 登陆注册: 网址: <https://zj.chongqingexpo.com> 点击页面左上角“服务商注册”按钮, 进入页面按要求注册。



- 人员管理：1、通过手机扫描系统主页登记二维码录入员信息，录入时必须按要求填写。
2、搭建企业管理人员负责对本企业员工信息进行修改、删除、编辑等操作。
- 项目申报：选择对应展会项目申报（企业角色为搭建商，可多个展位一起申报），无论是否通过均有短信提醒。
- 证件申请：选择对应展会项目证件申请，勾选进馆人员，缴费完成后方可入场。
- 注意：根据展会要求，进行线上支付缴费展会，有疑问请联系展会主场服务商工作人员。

B. 人员信息系统手机端流程（辅助）：

- 搭建企业管理人员微信扫描二维码登录服务商系统，进入“系统登录”，进行人员证件修改；进入“我的证件”，进行人员证件查询。



7、展位完工送电流程

已申报用电需求并完成缴费的展位，展馆将统一于 5 月 9 日上午 9：00 开通电源。

- 1) 先按展会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自检合格无误；
- 2) 办理需求申请后必须有电工在展位上配合场馆电工的检查，合格后方可接电使用，
- 3) 未经场馆电工检查合格允许，不得私自接电，一经发现将按展会规定进行处罚。
- 4) **必须自备漏电开关电箱，电箱大小必须与申报用电量相匹配。（漏电开关不能大于申请用电）**
- 5) 照明用电、动力用电必须采用不同空开，各自独立使用。
- 6) 所有电线用材须使用符合国家用电安全标准三芯阻燃（ZR-BVVB）护套铜芯线，严禁使用铜包铝等非安全标准电线。
- 7) 电线或接口位如有裸露的铜线不能外露，要用专用接线柱进行接驳。
- 8)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用电的必须做到可靠的接地。
- 9) 如果有电缆线横过展位顶部，电线必须有承载物固定连接安装整理好。
- 10) 特装展位有天花封顶或密封房间，必须安装消防器材（按展馆要求规定每 20 平米安装至少一个挂式灭火器）。

注：特装搭建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进行执行，违反以上规定，展馆将不予送电，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一定罚款。

3.5 参展规则

- 所有参展人员进馆须佩戴组委会发放的证件，根据展会公布的时间进馆。
- 严禁在展厅内吸烟。
- 未经许可不得在展具上使用钉子、圈钉、胶水和双面胶等，也不能使用即时贴文字或用有色笔直接书写。如需粘贴宣传品，可使用透明胶带等不易损坏展具的物品。如确需要，须事先报批，但撤展时必须清理干净。
- 电锯、电刨等木工制作应在展厅红线范围外操作，禁止在展厅内进行木工材料及油漆类基础加工。
- 对统一搭建标准展位及配置的展具，不得擅自拆装改动。严禁将展馆铝材、展板锯裁或在展板、铝材及地上涂漆、打钉和开洞。严禁用展馆的桌椅做登高工具，凡需登高请自行搭建攀登器具。
- 不得在人行通道、出入口、消防设施、强弱电地插等处摆、挂、贴及钉各类展览样品、宣传品等。禁止在展厅柱面、展板及展架、墙面等部位张贴即时贴类印刷品，如须悬挂应向主办申请，并办理有关缴费手续。
- 展览样品拆箱后，包装箱、碎纸、泡沫和木板等易燃物必须及时清出展厅，不得在展位外存放包装箱和展品。如需存放物品可至展馆客服中心办理存放业务。
- 标准展位内（220v, 50hz）电源插座，只限一般照明及低功率电器使用。禁止私自接装大功率照明灯具、电冰箱（柜）和电动工具等设备。如须接装大功率设备，请到展馆服务中心办理。
- 不得破坏展馆内部的一切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地面、墙面不得钉钉、打孔、悬挂物体，如确有特殊要求应向展馆工程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且闭馆后应恢复原状。参展单位在装卸、搬运、安装及撤离展品过程中，不得损坏展馆外部绿地花草树木。不得在通道、展馆门前堆放物品影响通道畅通。禁止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布展期间各种线路应固定，通道地点应使用绝缘双层护套线并加盖保护。
- 在展览会开幕前，所有自行组织展位施工的参展单位应准时参加由公安、消防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应在开幕前解决，不得拖延。
- 展馆允许使用可擦洗的粉笔或经批准使用的胶带在展览大厅地面上标识摊位位置，其它地面划线方法不可使用。去除未经批准的地面划线的费用由主办单位负担。

四、布撤展须知

为加强对展厅及相关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营造一个良好的参展环境，主办方及展馆制定如下展厅的管理制度，希望得到您的理解与支持，共同遵守。

4.1 布展须知

1、布展时间：

特装展位布展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9 日 09:00-17:00

标准展位布展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09:00-17:00

加班需 15:00 前至主场承建商服务台进行申请，逾期办理加班将加收 30%加急费。2023 年 5 月 9 日 15:00 仍然空置的展位，主办方保留该空间的使用权。

2、标准展位布展期间，参展商一律凭参展证入场。特装展位装修人员可凭施工证入场工作。

3、布展期间所有工作将严格限制在参展商自己的展位内进行。为保证展区通道的畅通，请您将各类包装物品、辅助工具等及时清理或寄存，详情请咨询展馆总服务台。（参展商占用公用空间的物品将由展馆统一清理）。

4、展品、特装造型规格必须符合展馆各项标准，重量必须符合展厅地面承重要求。

4.2 撤展须知

1、撤展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14:00 停止观众入场

2023 年 5 月 12 日 15:00 展场统一撤展（无需出门/放行条）

2、根据展览会通知的撤展时间，参展商做好撤展准备，包括资料、小型展品、小型图片（需拆卸的展板除外）的整理、包装。参与撤展的工作人员须佩戴撤展期间的有效证件方能进馆作业。

3、统一撤展时间展品出馆无需出门/放行条；非撤展时间展品禁止出馆，特殊情况需参展商填写出门/放行条（展车出馆需填写车架号），经大会组委会及相关部门签字确认后方可出馆，展品出馆时参展商须将出门/放行条交与货物出口处的保安。

4、自搭展位在拆卸过程中严禁损坏展馆地面、墙面、柱子等各类设施、设备及展具，禁止在无任何牵引或支撑的情况下推倒展位或在高处抛扔物品，禁止在撤展中发出巨响或噪声，否则将扣除展台保证金。

5、禁止将展品堆放在撤展通道上，影响其他参展商的正常撤展。

6、禁止在拆卸过程中进行电焊、气焊、切割机、角磨机等强火花作业。

7、大型展品在展馆范围内的搬运过程中，严禁损坏地面、墙面或依托展馆设施、设备作为受力支撑点，严禁展品直接在地面强行拖拉。

8、在拆卸用电设备或展位用电部分前，须通知现场工作人员，确认已断电后方可实施（在拆除展位总电源时，严禁拆卸空气开关电源输入端），否则发生一切不良后果，均由该参展商承担责任。

9、撤展时须爱护展馆设施，展间内射灯、插线板、分线盒、电话线、桌椅、展板等物品须保证完好无损、不得丢失。

10、自搭展位和标准展位内的垃圾必须清理干净，禁止在展馆周边及市政道路违规倾倒，一经发现将扣除所有保证金。搭建单位撤展结束并完成垃圾清运后联系主场馆长验收场地，押金将在展会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还。

11、非展品运输车辆禁止停放在货物出口附近或堵塞在车辆通道上。展品运输车辆的停放由展馆保安本着展品抵达货物出口先后顺序的原则统一指挥。已完成展品上车的车辆禁止在展馆范围内停留。上述车辆如因不听指挥造成通道堵塞或交通事故，一切后果由当事人双方承担。

12、鉴于撤展期间，展馆内人员复杂，各参展商务必将随身物品和贵重物品随身携带或由专人监管。展位须留守至少一人照看，以免发生物品丢失，如发生物品丢失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五、特装施工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对展馆展区外来展览特装施工管理,保证服务质量和展览会安全顺利进行,维护展馆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落实“谁布展,谁负责”的原则,制定如下规定,请依照执行。

5.1 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布展前注意事项

- 1、各施工单位在 **2023 年 4 月 15 日之前**请在主场承建商系统申报特装搭建资质材料和服务需求,通过大会主场承建商审核并给予批复后缴清费用。
- 2、各施工单位人员进场前必须办理并交清所有费用后施工,进场时必须持有效电子施工证件。

5.2 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布展期间注意事项

- 1、特装展位搭建必须使用符合环保及消防安全要求的阻燃材料,结构必须牢固可靠,避免发生展位坍塌等安全事故,所有未粘贴防火板的木制材料及木制地台必须在进场前粉刷防火涂料后方可进场施工。木制材料搭建的展位需配备灭火器(会展中心有偿提供)。
- 2、特装施工单位在搭建特装展位时,所用的施工材料只能堆放在自己搭建的展位范围之内,不能遮挡馆内消防设备、电器设备、紧急出口和公共通道,各展厅消防通道口、防火卷帘下方不能搭建任何展架、展位和堆放任何物品。
- 3、根据消防规定,所有特装展位不得使用易燃材料作为特装装饰材料。如有特殊要求,首先征得展馆同意,并喷、刷防火阻燃或作其它防火、阻燃处理后,方可使用。
- 4、为保证消防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及配电系统的正常运行,所有特装展位装修原则上不能以任何形式封顶,禁止吊项,如有此特殊情况须经展馆工程部同意。
- 5、必须接受展馆工作人员管理,禁止使用易燃易爆及污染物品;禁止吸烟,严禁明火作业;禁止使用电锯进行现场装修,特装展位施工单位不能在展厅内现场制作,只能在展厅内使用半成品拼装;严禁使用电焊机、风焊机等产生火花工具,经提醒后仍然使用违法工具,将没收其使用工具及扣除押金;禁止在现场刷漆和使用高压气泵进行喷漆;不得大面积粉刷涂料,如需少量修补涂料,应做好地面保护措施。如有特殊要求须在征得展馆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施工。
- 6、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时,不得采用强化学品、强异味品和强刺激性的物品。
- 7、施工单位在制作各种灯箱时应留有足够的阻燃孔,使用木制材料制作灯箱,内部须作防火处理并加石棉板阻燃,电器安装严禁使用麻花线、普通胶线等不符合消防规定的材料,必须使用双护套阻燃线,未使用双护套阻燃线的必须穿管。电器安装必须遵守有关规定和专业规范,确保供、用电安全。如有违规,展馆管理人员有权责令停止施工,并督促改正。
- 8、特装展位不应超过限定高度(特装限高 5 米,不许搭建双层展台,标改特限高 2.45 米),以免影响安全。
- 9、施工人员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安全合格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为保护人身安全,周围要设置安全区,并有专人看护。
- 10、在展厅施工时,不能在墙面和地面打孔、刷漆、粘胶、张贴、涂色,不得改变展厅建筑和设施,施工时不得野蛮施工,以免损坏展厅墙面和地面,如在施工过程中对展馆设施、设备造成损坏和污损必须照价赔偿。
- 11、相邻展位所有结构背后必须做出妥善处理,以免影响整个展览效果。
- 12、同一参展企业使用多个展位,其所有展位中间有公共通道的,在设计时不得占用公用通道。
- 13、施工单位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施工手续,严禁出现面积与申报不符,一证多用等情况。施工单位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如有违反将取消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带施工证,服从展馆现场管理人员管理。对不按规定施工和佩带“施工工作证”的人员,工程部有权禁止其施工,停止供电,并令其整改。
- 14、特装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生意外情况应及时与展馆现场管理人员取得联系。

- 15、施工单位应对其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和法制教育，如施工人员发生问题，展馆及有关部门将追究施工单位责任。
- 16、违反规定使工程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或造成损失，展馆将按规定追究施工单位责任。
- 17、违反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火灾事故的，展馆将移交公安、消防部门处理。

5.3 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展会期间注意事项

- 1、展会开展期间，特装展位施工单位须留人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2、特装展位必须在展馆关闭总电源前关闭自己展位上的电源箱。

5.4 特装展位施工单位撤展期间注意事项

- 1、特装展位撤离现场验收程序：参展企业搬运物品→特装施工单位拆卸展位→清理特装展位垃圾→清理洁净后凭保洁验收签字办理押金退款手续
- 2、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在撤展时，必须根据展馆规定的撤展时间，将自己展位的所有特装材料、垃圾和自己展位范围内地面或柱子上的涂料等全部清除干净。
- 3、特装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时间拆卸、清运展位及其它物品，应自己做好运输车的调度和安排。对撤展过程中损坏展馆设施的照价赔偿或将其恢复原状。
- 4、如发现有未清理废料、污迹或超出展馆规定撤展时间的特装展位，展馆将根据其面积收取垃圾处置和污损赔偿费并在其缴纳的押金中扣除，对超出展馆规定撤展时间的特装展位将收取其加班费。如确有原因自己不能清除的特装展位可委托我方代为清除，我方将按规定收取费用。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在撤展时，必须先关闭展位上的电源，方能开始撤展。
- 5、特装展位的拆卸和撤运必须严格执行：“先撤展品，再拆展位，最后清运”的原则，所有施工单位不得在参展商没撤运完展品时，进行拆卸展位的工作。

5.5 水电安全管理规定

- 1、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电源，电源插座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违者予以警告，责令整改；拒不整改者将予以停供该展位用电的处罚。
- 2、配置安装于展位上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商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更不能带出展厅，对损坏展馆电气设施设备者，将予以同等价值赔偿。
- 3、未经许可严禁动用明火，不得使用花线布展。
- 4、参展的展样品或设备设施需供电、供水的，须到展馆客服中心办理相关手续，严禁私自接电、接水，违者取消用电、用水资格。
- 5、如检查发现展位有违反展馆安全管理规定，不符合安全要求构成用水电安全隐患，一律不予该展位供水电，展馆有权令其整改或拆除，拒不整改的，展馆将予以停供用水电处罚。
- 6、对违反规定造成事故的展位，展馆将视情节轻重当事人及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者将移交公安消防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以上规定请各位参展商严格遵守，如有违反上述规定，必须承担赔偿责任以及引发后果的责任。



六、现场服务费用标准

6.1 特装管理服务

	项目	单位	价格	数量	备注
1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费	元/m ² /会期	30		展位净面积
2	施工证件管理费	元/个/会期	30		施工证件管理系统申办
3	特装展位施工保证金	100 m ² 以内	10000		不足 100 m ² , 按 100 m ² 算
		100-200 m ²	20000		

注：1、特装展位搭建管理费以展位净面积为准。

2、特装保证金包含特装施工、清洁、消防保证金。

6.2 《货车进馆证》现场办理须知

- 1、办证地点：北区 P1 停车场 退证地点：北区 3 号通道 办理单位：纵连物流（重庆）有限公司
- 2、办证要求：手机进入办证系统，选择对应展会办证入场，车辆到达临时停车区排队等候车辆到达临时停车区排队等候出示行驶证打印证件。
- 3、办证须知：货运车辆办理《货车进馆证》需缴纳车辆秩序维护费：50 元/车/次、押金 300 元/车/次，从打印证件开始，至卸货完毕的车辆随证到退证点退证时间止，每车享有 120 分钟的免费卸货时间，若超过 120 分钟每车按 50 元/30 分钟缴纳超时违约金，费用从交纳的押金中扣除，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提示：此证严禁转借、转让，确保一车一证。
- 4、退证须知：卸货完毕的车辆必须带上《货车进馆证》到退证点，办理退证手续后方可离场，押金自动返还到办证人员手机，当日必须退证。
- 5、我司将对所有参展单位的货运车辆进行统一管理，并根据具体布撤展时间办理货车进馆证。

6.3 电力申报服务

	项目	单位	优惠价	移位费	安装费	押金	数量
1	220V/16A（单相三线制）	元/处/会期	900	180	220	200	
2	380V/16A（三相五线制）	元/处/会期	1440	240	360	300	
3	380V/32A（三相五线制）	元/处/会期	1920	360	480	300	
4	380V/63A（三相五线制）	元/处/会期	3280	540	660	300	

注：1、请于截止日期前（2023 年 4 月 15 日前）提出申请，并完成缴费，按以上价格执行。逾期申报将按照原价收取（在上述价格基础上加收 30%），开展后申报按照原价收取，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服务实施后若需退、换，收取相应电箱安装费。

2、以上收费含：空开配电箱 1 个、接驳费、电费、材料费。

3、若用电方损坏或遗失配备的线缆、空开配电箱，按租赁押金额度从其施工保证金中扣除。

6.4 加班服务

	加班时间段		价格	数量
1	提前进场	08:00-00:00	5 元/m ² /小时	
2	布展加班	17:00-24:00	10 元/m ² /小时	



3	撤展加班	24:00 以后	10 元/㎡/小时	
---	------	----------	-----------	--

注：1、需要延时加班服务的单位请于每日下午 15:00 前申报加班，逾期申报将加收 30% 的费用，24 点以后不予办理加班手续。

2、特装展位提前进场须征得组委会书面同意，在博览中心与组委会交接场馆完毕方能进场。

3、特装展位提前进场管理费以 500 ㎡起计费，不足 500 ㎡按 500 ㎡计，500 ㎡以上按实际面积计算；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4、施工时间为每日 09:00—17:00，超过此时段施工应办理加班手续。

5、布撤展加班展位面积按单个展位计费，不足 70 ㎡按 70 ㎡计费，超出 70 ㎡按实际面积计费；

6.5 展具租赁服务

申报联系人：邱月 18323009284		电 话：023-60358949		申报网址：www.cqgcb.com			
	项目	规格	单位	租赁价格	押金	数量	金额
1	咨询桌	0.974×0.474×0.76m	元/张/会期	120	200		
2	洽谈桌	0.65×0.65×0.68m	元/张/会期	120	200		
3	IBM 桌 1	1.40×0.45×0.75m	元/张/会期	120	200		
4	IBM 桌 2	1.20×0.45×0.75m	元/张/会期	120	200		
5	玻璃圆桌（4 椅）	0.80×0.70m	元/张/会期	150	300		
6	白折椅	0.405×0.455×0.76m	元/张/会期	40	70		
7	防滑隔板	0.95×0.30m	元/个/会期	60	100		
8	立式资料架		元/个/会期	150	200		
9	三层梯形台	1.35×0.27×0.7m	元/个/会期	300	300		
10	网片		元/张/会期	20	50		
11	挂钩		元/个/会期	5	5		
12	低玻璃展示柜	1.00×0.5×1.00m	元/个/会期	300	300		
13	宽体高玻璃展示柜	1.00×0.45×2.00m	元/个/会期	600	800		
14	高玻璃展示柜	0.5×0.45×2.00m	元/个/会期	450	500		
15	60 瓦长臂射灯		元/个/会期	80	100		
16	无头插线板		元/个/会期	100	80		
17	楣板位置变动	2.94×0.22m	元/个/会期	40			
18	拆除展板	1.00×2.50m	元/个/会期	40			
19	增加展板	1.00×2.50m	元/个/会期	60			
20	标展楣板制作	2.93×0.22m	元/个/会期	120			
21	异型大楣板制作		元/个/会期	240			

注：1、租赁物品如有损坏、丢失按市价赔偿。

2、如需租赁其他物品，请咨询主场承建商。



6.6 展台保险服务指南

参展单位须为其工作人员及展品、财物等投保。参展单位须责成其雇用的搭建公司、代理公司等单位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否则，参展单位须承担相应的责任与损失。

所有参展单位必须自费安排展品的全程保险，包括从出发地到展台（包括展期）到回出发地。参展单位在每天展会结束时将易携带物品和贵重物品打包并妥善保管，所有物品在任何时间都不应随意摆放。各参展单位对其展台内的展品、设备及其他所有物品自行进行保管，对于因包括但不限于丢失、被盗、破坏等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承办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参展单位应确保给所有项目投保，同时应承担公共责任和保护责任。因此特别要求各参展展台购买本次展会的展台的展览会责任险，并在搭建商报到时提供参保的保单复印件，同时确保单次事故单人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60 万元。参展单位的责任期从参展单位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或服务商进入展馆开始，直到所有展品和财物从展馆撤出为止。因参展单位及其代理商、搭建商、服务商或观众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承办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参展单位对于其展台内的任何展品及配套设备的丢失、损坏自行承担责任。在接通和切断电源之前，展商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设备、展品的损坏。如果有必要，参展单位应向承办方提供以上保险的相关证明文件。

（一）投保咨询联系人

保险服务商：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投保联系人：史俊烽：15736090095、赵 芮：18580863008、李晶晶：13508352924

服务 QQ 号或微信号：12840128

（二）特装展台展览会责任险说明：

为降低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搭建商应当购买每人每次事故 60 万，累计不低于 500 万的展览会责任险，申请展览会责任险将以每个特装展位的搭建单位（承揽方）、参展单位（定做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对应理赔搭建单位和参展单位在展览区域范围内的三项赔偿责任。

（三）保险方案及保费标准

保险范围	赔偿限额		保险费标准
（1）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每一展台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0-100 平米：300 元/展台 101-200 平米：400 元/展台 201-300 平米：500 元/展台 301-500 平米：700 元/展台 500 平米以上：2 元/平米/展台
（2）对于雇佣的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每人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 万元；	
（3）对于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 万元，包括：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 万元。	

（四）特别约定及附加条款要求

本保单承保区域仅限于本次展会相关工作区域；附加交叉责任条款；2、附加火灾、爆炸及水损责任保险条款；3、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4、附加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五）免赔

每次事故免赔额：财产损失免赔 1000 元，人伤免赔 500 元

（六）保险期限

进场搭建时间—展会期间—展会结束撤场（以保单约定时间为准）

（七）投保操作流程

线上投保：客户可通过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线上投保，按投保界面流程办理。

线下投保：服务专员协助客户线下投保，可直接电话联系服务专员

注：如展会延期或取消，请在保单有效期内（保险截止期前三天）与保险公司服务人员联系做保单延期或退保的变更手续，如超出保单保险截止日期，保单将无法变更或退保。



安诚保险-展会保
扫码即投保



七、运输、仓储服务项目

7.1 运输及物流服务单位

纵连物流（重庆）有限公司

		电话	座机	邮箱地址
负责人	吴德海	18117885601	023-67828801	wudh@ues-scm.com
一站式服务	胡大敏	18117885592	023-67828801	hudm@ues-scm.com
国际运输	吴德海	18117885601	023-67828801	wudh@ues-scm.com
仓 储	粟磊	18117885570	023-67828801	sul@ues-scm.com
服务投诉电话		18180810110	028-65186699	

7.2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以下价格为不含税价，税金按 6%收取)

付款方式：请参展商以现金、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POS 机等方式支付纵连物流（重庆）有限公司有关费用。所有展品运费须在展览会撤展前结清费用，否则不予办理出馆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序号	项目	服务类别	价格	备注
1	代提货	展商自行将货物托运到主城区各车站、码头、机场需我司代为提货到仓库。	140 元/立方米	每票最低收费 280 元，代收货时产生的各类提货杂费由展商承担。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2	仓库收货	收货服务、叉车及人力卸货、仓储管理、仓库转运至展位。	240 元/立方米	仅限当次展会前 3 天至布展结束，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超过布展期则加收 15 元/立方米/天。
3	进馆卸货	抛货、重抛货	8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如需使用吊车辅助，则单次最低收费 900 元。超大件货物按照第 10 项加收费用。
4	出馆装货	出馆装卸与进馆装卸标准相同	80 元/立方米	
5	二次移位	就位后，需挪动位置或方向。	5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6	包装箱	开箱	5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装箱	50 元/立方米	
		上底托	30 元/立方米	
		下底托	30 元/立方米	
		往返转运	80 元/立方米	
		管理费	50 元/立方米/展期	
7	机力使用	搭建或设备安装(此费用仅限组装，不含装卸)	3 吨叉车	卸货后需要另行安装 30 分钟以内免费安装，30 分钟以上收取安装费。4 小时起，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超过 4 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5 吨叉车	
			8 吨吊车	
			以上未包含机力	
8	推车使用	小推车（30 分钟内）	30 元/30 分钟	押金 500 元，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手动液压叉车（30 分钟内）	50 元/30 分钟	押金 1500 元，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9	加班费	超出组委会场馆规定布撤展时间	增收装卸总费用的 50%	提前预付 500 元定金，最终按实际费用多退少补
10	装卸保险费	按投保总金额的 5%收取	对未购买装卸保险的，在装卸过程中，由我司责任造成的损坏，我司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用的 5 倍。	



7.3 货运注意事项

- 1、建议参展商将货物包装成箱，以便回运时使用。为保证货物在多次运输装卸中不被损坏，请将包装箱内填满、加固并有支撑，必须标明重心、吊装线、是否易碎等特殊情况告示。纵连公司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
- 2、所有参展物品需在布展前三天运到重庆主城区。
- 3、展商自行发货到我公司仓库的，展品发运后，请及时将发货凭证（含运单号）、件数、重量、体积等信息以邮件或微信方式发送给我公司仓储负责人。
- 4、参展单位应自行投保展品的往返运输及在展览仓储期间的保险。
- 5、若参展商未选择我公司提供的一站式物流运输，货物的动态信息需各位展商自行跟踪。

7.4 现场服务说明

- 1、以上所有服务项若有需要，请参展商提前 48 小时书面预定并同时递交**附表 1**，经纵连公司确认后予以安排。任何少于 48 小时预定的机力申请，纵连公司将根据实时劳力和机力的使用情况另行安排，额外费用由展商承担，如需**特殊起吊工具**的设备，请相关参展单位自行准备相关起吊工具。
- 2、纵连公司在各馆卸货区均设置物流服务点，参展商在物流方面的任何问题可寻求解决，纵连公司有权管理和引导现场装卸及交通秩序。
- 3、请各参展商使用大会组委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或驻场的正规服务公司，并核实身份（统一着装“展会物流”运输蓝色马甲工作服）。未经大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物流公司，主场物流人员有权将其人员清理出馆，并扣取所承运的货物。同时提供公司出具的安全承诺书、员工工作证明文件、身份证等资料后方可提取货物。
- 4、为保障现场装卸安全有序管理物流秩序，请使用大会指定主场物流服务商提供的装卸服务工具。**禁止外带或自带未经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装卸工具。**

7.5 服务备注

- 1、凭借参展商或其指定代理的书面授权，纵连公司将代表参展商完成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开、装箱及吊装和交付等工作）。参展商代表需于布展及撤展期间到现场指导、监督展品装、卸、就位、拆箱、开箱、吊装、再包装等操作。如因参展商没有提供明确指示或未及时到达现场，而造成延误或额外费用，纵连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 2、在布展及撤展期间，所有现场工作须由主场物流代理商现场人员操作。如果因参展商代表擅自行动，造成的后果或损失，主场物流代理商将不负任何责任。
- 3、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即《财税[2013]37 号》）的规定，营改增试点将推广至全国范围的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现有已实行改增的地区，原规定将自新规定执行之日起废止。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我司所提供的服务将按 6%税率征收增值税。
- 4、我公司所有服务费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纵连公司提醒参展商购买全程保险（装卸保险、运输保险等），请参展商备好保险合同或其他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出现残损时申报保险之用。展品如有损坏，纵连公司负责提供商务记录，并协助理赔事宜。若参展单位未购买装卸保险，展品在装卸过程中由纵连公司责任造成损坏，纵连公司与参展商协商进行赔偿（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的 5 倍）。纵连公司可为参展单位代办保险，但保险费用由参展商自理。保险费收取标准：按投保总金额的 5‰收取。

7.6 自行发货到展馆

- 1、箱面标记（唛头）要求及收货信息，请务必在展品的外包装上标明



发货人:	联系方式:
参展单位:	
展会名称: 第 85 届(2023 春)全国摩托车及配件展示交易会	
收货单位: 纵连物流(重庆)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悦来大道 66 号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N7 馆	
收货人: 粟磊 18117885570 (转) _____ (展商收货人姓名、电话)	
数量: _____	重量: _____ 公斤 体积 _____ 立方米
展馆号: _____	展位号: _____

2、取货须知: 展商须持有效证件(公司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到仓库确认货物并办理提货手续, 再由工作人员将货物送至展位。

7.7 附表 1

展会名称: 第 85 届(2023 春)全国摩托车及配件展示交易会

参展单位: _____ 展位号: _____ 预计进馆日期: _____

1、本单位之展品将以下列方式运至重庆:

☐ 自己安排至纵连仓库。

☐ 自己安排运至展览场地。

☐ 由纵连安排提货(一站式全程物流)。

共 _____ 件, 总重量 _____ 公斤, 总体积 _____ 立方米。

箱号	品名	长*宽*高 (cm)	体积(m³)	毛重 (kg)	包装	特殊注意事项

以上展品重量及尺寸为包装后的实际重量及尺寸。

如果货物实际尺寸和重量与展商申报的不符。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并与现场补齐差额。

现场是否需要我司叉车、吊车组装机或流水线(除装卸车送至展位外): ☐ 需要/☐ 不需要

叉车: _____ 吨 _____ 台 _____ 小时/吊车: _____ 吨 _____ 台 _____ 小时

2、本单位之 _____ 先生/女士联系方式 _____ 将于 _____ 月 _____ 日到达现场指导开箱及展品就位工作。

3、本单位同意按展览会规定的费率向贵司结清进、出馆服务费:

在展览进馆期间现场结算。

在展馆进馆之前, 电汇; 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纵连物流(重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鸳鸯支行

银行账号: 5005 0110 2240 0000 0155

付款摘要: 展览展示服务

单位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请将此表填制完成后发送至: 吴德海 wudh@ues-scm.com

九、货车路线图



图例

高速公路

市政道路

立交

桥梁

建议行车道路